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向其持股比例为100%的子公司泰康之家增资400,000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1元人民币。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泰康之家，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向泰康之家增资4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之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持有泰康之家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投资建设北京燕园养老社区项目。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泰康之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之家，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56751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京同心园保洁服务中心院内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建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医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集中养老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泰康之家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并将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全部出资4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泰康人寿根据协议约定以泰康之家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采用货币方式向泰康之家支付增资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